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5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许拉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228,146,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8,64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9,49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9,49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1人,代表股份19,49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董事马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峨眉山云上景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32,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8%;反对3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1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95%;反对3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7%;弃权1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晗参加,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股份603,071,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3,02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3,071,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3,02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6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2,414,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0%;反对590,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4,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083%;反对590,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67%;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4年8月29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9月2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

(4)反馈方式:以电话反馈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跌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4%,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7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0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69,477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9,641,248股变更为1,389,538,116股。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3.0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20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5、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0日办理完成。

20、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1、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262,666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2、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2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

25、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自2023年10月1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27、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293,161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9、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9,671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31、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84,26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33、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4、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2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5、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37、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8、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9、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1,832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13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为1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3,132股;预留授予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为1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为45,000股。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7,377元;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3.0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36,350元。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保留行权权利至当期,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保留解除限售权利至当期,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而被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8%。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0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5,75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3,132股,回购总金额为369,477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69,477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日出具了允振验字【2024】第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4年7月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2024年7月3日,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本金369,477元,其中减少股本103,13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389,641,248股减少为1,389,538,116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3,771	0.39	-103,132	5,250,639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287,477	99.61	-	1,384,287,477	99.62
三、总股本	1,389,641,248	100.00	-103,132	1,389,538,116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3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